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70 号澳洋顺昌大厦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519,3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519,3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2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2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孔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00,000	99.9608	19,383	0.039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00,000	99.9608	19,383	0.039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00,000	99.9608	19,383	0.039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00,000	99.9608	19,383	0.039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00,000	99.9608	19,383	0.0392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00,000	99.9608	19,383	0.039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00,000	99.9608	19,383	0.0392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00,000	99.9608	19,383	0.0392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00,000	99.9608	19,383	0.0392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姜明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295,859	67.2380	是
10.02	选举尹瑞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295,859	67.2380	是
10.03	选举张树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295,859	67.2380	是
10.04	选举陈科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295,859	67.2380	是
10.05	选举郑树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295,859	67.2380	是
10.06	选举王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295,859	67.2380	是

1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周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295,856	67.2380	是
11.02	选举徐小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295,856	67.2380	是
11.03	选举欧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295,856	67.2380	是

12.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周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3,295,855	67.2380	是
12.02	选举卢青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3,295,855	67.238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243,615	99.6905	19,383	0.3095	0	0
10.01	选举姜明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74,460	77.8294				
10.02	选举尹瑞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74,460	77.8294				
10.03	选举张树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74,460	77.8294				
10.04	选举陈科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74,460	77.8294				
10.05	选举郑树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74,460	77.8294				
10.06	选举王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74,460	77.8294				
11.01	选举周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74,460	77.8294				
11.02	选举徐小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74,460	77.8294				
11.03	选举欧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74,460	77.8294				
12.01	选举周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874,460	77.8294				
12.02	选举卢青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874,460	77.829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10、11、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通过;

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陶天衢、贾诗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姜明武先生、尹瑞城先生、张树龙先生、陈科新先生、郑树生先生、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静女士、徐小华先生、欧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及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姜明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姜明武先生(主任委员),张树龙先生、欧攀先生;

2、审计委员会:周静女士(主任委员),徐小华先生、郑树生先生;

3、提名委员会:欧攀先生(主任委员),徐小华先生、姜明武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小华先生(主任委员),周静女士、姜明武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周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周立先生、卢青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张剑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及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周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姜明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尹瑞城先生、张树龙先生、陈科新先生、魏德刚先生、张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万金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孔烽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姜明武先生、尹瑞城先生、张树龙先生、陈科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魏德刚先生、张萌先生、万金军先生、孔烽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内审负责人聘任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金悦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金悦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孙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孙婷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70 号澳洋顺昌大厦 3C,3D

办公电话:0512-6295 0156

办公传真:0512-6511 7280

电子邮箱:investor@agioe.com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魏德刚先生

魏德刚,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职于西南自动化研究所,任软件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职于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任中心研究所主任助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富士康集团,任软件研发课长;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职于艾诺通信系统(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任软件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迅捷创世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安捷光电总经理助理;201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光格设备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魏德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536,972 股,通过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9,119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萌先生

张萌,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杨凌职业技术学院酒店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职于金威啤酒(西安)有限公司,任片区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于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任营销管理部职员;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职于深圳市华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实施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职于万达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光格设备销售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萌通过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432,915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万金军先生

万金军,男,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董事,苏州康容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财务部总监,盈创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光格科技。

截至本公告日,万金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孔烽先生

孔烽,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职于汤臣集团嘉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三固房地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职于上海博维康迅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于麦迪斯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职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孔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金悦女士

金悦,女,199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管理学学士。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职于苏州统硕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光格科技行政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金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孙婷女士

孙婷,女,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江苏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中级工程师职称。2008 年至 2011 年,任无锡蓝天电子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1 年至今,历任光格科技行政专员、行政经理、总裁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孙婷通过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44,334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42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裘鸿雁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裘鸿雁女士、刘杰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经各位监事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裘鸿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刘杰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43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国良先生、陈雨先生、薛忠民先生、张斯纬先生、刘芳女士、罗韑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孙正明先生、杨平波女士、邵雷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平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杨平波女士和邵雷雷先生已取得独董资格证书,孙正明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董培训课程并获得独董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裘鸿雁女士、刘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国良先生,中国国籍,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连云港纺织机械厂厂长,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复神鹰碳纤维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张国良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6%份额,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雨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北新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薛忠民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北京玻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薛忠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斯纬先生,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连云港神鹰碳纤维自行车公司董事长,连云港鹰游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连云港神鹰碳纤维自行车公司董事,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连云港鹰游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新鹰游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斯纬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69%份额,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刘芳女士,中国国籍,1970 年生,本科,正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连云港市永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中复神鹰碳纤维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芳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23%份额,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罗韑宇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持有律师资格证。曾任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北京中北窑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董事,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罗韑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份额,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正明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国家特聘专家。曾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维也纳大学客座研究员,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AIST)主任研究员、国际部长助理,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现任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理事,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常务理事、职称评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江苏省材料学会副会长,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常务理事。

截至目前,孙正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杨平波女士,中国国籍,1966 年生,硕士。曾任湖南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现任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平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邵雷雷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北京市京哲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职务。现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邵雷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裘鸿雁女士,中国国籍,1973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会计师,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裘鸿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杰女士,中国国籍,1979 年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刘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44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9 点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张国良	√
1.02	陈 雨	√
1.03	薛忠民	√
1.04	张斯纬	√
1.05	刘 芳	√
1.06	罗韑宇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孙正明	√
2.02	杨平波	√
2.03	邵雷雷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裘鸿雁	√
3.02	刘 杰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95	中复神鹰	2023/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11: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 / 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0518-86070140

联系传真:0518-86070128

电子邮箱:stock@zfsycf.com.cn

邮政编码:222000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张国良	
1.02	陈 雨	
1.03	薛忠民	
1.04	张斯纬	
1.05	刘 芳	
1.06	罗韑宇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孙正明	
2.02	杨平波	
2.03	邵雷雷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裘鸿雁	
3.02	刘 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参考附件 2 在授权委托书中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3-076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因执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 "《重整计划》")导致。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0 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 01 破申 12 号《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和(2023)琼 01 破 36 号《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号)。

2023 年 11 月 2 日,洲际油气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召开第一次债权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号)。

同日,洲际油气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号)。

2023 年 11 月 21 日,洲际油气收到了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 01 破 3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洲际油气重整计划,并终止洲际油气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依据《重整计划》,以洲际油气现有总股本 2,263,507,51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8.3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 1,885,501,762 股股票。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洲际油气的总股本增加至 4,149,009,280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的 1,885,501,762 股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转增形成的股票中 802,168,428 股股票,将用于抵偿洲际油气的债务;转增形成的股票中 1,083,333,334 股股票,将由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受让。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号)、《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广西正和仍将持有公司 508,341,781 股,(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前总股本的 22.46%),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总股本的 12.25%;深圳市中民昇汇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仍将持有公司 169,338,677 股,(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前总股本的 7.48%),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总股本的 4.08%;安东石油将获得 266,666,667 股,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总股本的 6.43%;粤民投慧桥深聚贰号将获得 133,333,333 股,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总股本的 3.21%;陕西财控将获得 66,666,667 股,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总股本的 1.61%;北京博雅将获得 133,333,333 股,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总股本的 3.21%;安徽鹏嘉将获得 83,333,333 股,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总股本的 2.01 %;海南仓和将获得 166,666,667 股,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总股本的 4.02%;海南联亨将获得 166,666,667 股,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总股本的 4.02%;北京厚基将获得 66,666,667 股,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总股本的 1.61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重整前总股本[1]比例	股数(股)	占重整后总股本[2]比例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8,341,781	22.46%	508,341,781	12.25%
深圳市中民昇汇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9,338,677	7.48%	169,338,677	4.08%
安东石油	0	0	266,666,667	6.43%
粤民投慧桥深聚贰号	0	0	133,333,333	3.21%
陕西财控	0	0	66,666,667	1.61%
北京博雅	0	0	?133,333,333?	3.21%
安徽鹏嘉	0	0	83,333,333	2.01%
海南仓和	0	0	?166,666,667	4.02%
海南联亨	0	0	?166,666,667	4.02%
北京厚基	0	0	?66,666,667	1.61%

注:安东石油、粤民投慧桥深聚贰号、陕西财控、北京博雅、安徽鹏嘉、海南仓和、海南联亨、北京厚基最终持有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依照《重整计划》引进重整投资人以及清偿负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根据有关规定,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民昇汇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应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60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祁连山")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240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规院")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院")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院")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院")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院")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院")100%股权已完成交割过户,祁连山已合法取得置入资产,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均已成为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完成交割过户,祁连山不再持有置出资产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办理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股发行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已置出祁连山有限 100%股权,并合法持有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能源院 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均已完成。

4、祁连山及相关交易对方尚需继续办理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